



农村家族 问题与现代化

吕红平 著

河北大学出版社

农村家族问题与现代化

吕红平 著

河北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韩 宁
封面设计:赵 谦
责任印制:闻 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家族问题与现代化/吕红平著. —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 2001. 5

ISBN 7-81028-690-0

I. 农... II. 吕... III. 家庭—制度—研究—中国
IV. D6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1175 号

出版:河北大学出版社(保定市合作路 88 号)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制:徐水县印刷厂

规格:1/32 (850mm×1168mm)

印张:11.875

字数:300 千字

印数:0001~2000 册

版次:2001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1 年 5 月第 1 次

定价:20.00 元

出版说明

为了推进学术发展,展示河北大学的学术成就,配合学校的学科建设,我们决定推出《河北大学学术文丛》。

21世纪是知识经济的时代。高等院校是知识和人才密集的地方,作为为高校教学和科研服务的出版社,扶植学术新人,激励学术创新,培育有特色的学科,是义不容辞的任务。设立《河北大学学术文丛》,使学术著作系列化、精品化、群体化,就更能体现出河北大学的学术优势、风格特色和发展趋向。

《文丛》面对的作者,主要是河北大学的教学和科研人员。书稿必须具有原创性,理论性强,学术价值高,有重要实用意义或在文化积累方面有重要价值。选编、编写、译著、论文集等性质的书稿一般不予收入。

收入《文丛》的书稿在学术上应具有如下特点:一、学术研究的开拓性。书稿应在所研究的领域有所突破,或填补空白,或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有所发展。二、学术思路的独特性。书稿应该在研究方法和写作手法上具有鲜明的个性,思路新颖,独辟蹊径,方法先进而独特,令人有耳目一新之感。三、学术见解的创新性。学术的本质是

创新,人云亦云是学术研究的大敌,书稿应在遵从学术规范和科学求实的基础上,大胆创新,有所发现,如此,《文丛》才能体现出更高的学术水平和学术境界。

河北大学是一所综合性大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的书稿都可入选。《文丛》评审小组将按标准严格评审,以保证入选书稿的学术质量。

《文丛》统一风格,统一装帧设计,每年出版数种,长期坚持,以期聚沙成塔、蔚为大观。

河北大学出版社

前 言

近年来,农村家族组织有所复活,家族势力有所抬头,家族文化有所蔓延的问题在一些地区比较明显地表现出来,对农村社会生活及现代化建设产生了一定的消极影响。对于这一建国后逐渐消失的社会现象在新形势下的复活,引起了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作为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责无旁贷地应当担负起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工作。基于这一点,笔者于1996年5月申报了河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九五”重点项目《河北省农村家族势力与封建迷信活动调查研究》,并幸运地得到了批准。

为完成这一课题的研究,以笔者为主持人的课题组全体成员在课题下达后,随即召开了课题工作会议,对课题的调研计划、调查的方式、样本的选取、调查的内容等进行了详细的讨论和论证,在形成共识的基础上,制定了具体的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1997年春节期间,我们课题组有关成员组织河北大学50余名学生分赴遍及河北省11个地市的77个村庄进行了实地调查。调查结束后,我们即对某些可以量化的指标进行了计算机处理。经过初步分析,我们从中发现了一些需要进一步深入调查研究的问题。为此,笔者又于1997

年暑假期间到三个村庄进行了重点调查。这次调查样本虽少,但却起到了解剖麻雀的作用,对农村家族及其家族文化问题,以及这些问题对农村现代化的影响等,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

在深入调查、系统分析的基础上,我们课题组全体成员开始了对各类问题的专题研究,并写出了9篇系列研究报告。1997年12月,本课题按研究计划如期完成了各项调研任务,并顺利结项。在1998年进行的河北省首届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优秀成果评奖(均为河北省社科规划办正式立项,并完成结项的项目)中,本项目被评为三等奖。

完成本课题研究之后,笔者深深感到,农村家族问题作为我国农村现实社会生活中的一个客观存在,不仅对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农民的文化、经济生活有很大影响,而且对农村现代化进程也有明显的消极作用,因此,很有必要对此作出进一步的深入研究。正是基于这一考虑,我在原课题研究的基础上,又增加了农村家族的历史考察和农村家族与现代化的关系研究两大块内容,意在把农村家族的来龙去脉作一个交待,并对农村家族复活的必然性及其消亡的必然性作出论证,使读者对农村家族问题有一个历史性的认识。此外,对原课题研究中的当代农村家族问题部分也补充了一些新的内容,并借鉴了一些南方地区农村家族问题研究的有关资料,把研究范围从河北省扩大到了全国,从而使这项研究具有了全国性意义。本书初稿完成于1998年,并申报了河北省教育委员会社会科学著作出版基金,只因当年未进行评审,也就搁置了下来。1999年,本书顺利通过评审,获得出版资助,才使杂乱的书稿得到了公开出版的机会。为了对读者负责,在送交出版社之前,我又对书稿再一次作了修改和订正。本书的形成过程大致就是这样。

本书从总体上分为上、中、下三篇。上篇主要是对我国历史上家族的产生、具有的特征及其变迁状况的简单回顾,目的在于使人

们对我们现在经常提到的农村家族、家族文化、家族活动、家族势力的复活所指的原形,即对历史上与农村家族有关的问题有所了解,并对其产生的历史背景、发展的基本条件、运行的机制等有所认识。这是认识和分析当代农村家族问题的必要前提,或者说是一个铺垫,因而是不可缺少的。中篇主要是对建国后农村家族消亡过程以及近年来又有所复活问题的分析和研究。在这一篇中,主要研究了农村家族及其家族文化复活的社会、政治和经济背景,即农村家族何以死而复活的问题;研究了农村家族及其家族文化复活的主要表现形式和基本特征及其对农村社会生活带来的各种影响,尤其侧重对其消极影响的剖析,即农村家族复活的形式和影响表现在哪些方面。下篇是对农村家族与现代化关系的研究,主要探讨了农村经济、文化和社区管理现代化以及农村人口城镇化进程对农民文化观念由传统型向现代型转变的影响,并进而论证了农村家族及其家族文化在农村现代化过程中必然趋于消亡的观点。在这一篇中,还用了较多的笔墨探讨了如何治理农村家族问题,如何创造条件使农村家族及其家族文化最终走向消亡的问题,并告诫人们,农村家族及其家族文化的消亡虽然是一个必然趋势,但却不是可以一蹴而就的,而是需要经过一个较长时期的过程,若任其发展,必将大大延缓这一过程,并造成一定的社会危害,影响农村现代化的进程。因此,必须对这一问题引起高度重视,逐步创造条件,促其尽早消亡。

值得说明的是,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本书的写作是在原来立项课题的基础上,并采用了大量课题调查资料和有关研究成果的条件下完成的。如果没有河北省社科规划办在课题经费上的支持,以及课题组其他成员的鼎力合作,原课题研究任务就难以很好地完成,以此为基础的本书的写作也就无从谈起。因此,在完成本书写作之际,我由衷地感谢所有的合作者为完成原课题调研任务做出的贡献,他们是河北大学人口研究所原所长、研究员王俊祥,助理研究

员聂其岭、王金营、包芳;河北大学哲学系教授李振纲,副教授黄云明、韩进军,讲师李建立;河北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副研究员王以豪,助理研究员贺银凤。河北大学科研处谷冠鹏、王艳玉对完成原课题调研任务提出过宝贵意见,并给予了大力支持。河北大学出版社韩宁编辑对书稿作了认真审改,纠正了不少笔误和其他一些错误。在此书出版之际,对他们一并表示感谢。当然,对于本书的所有观点和全部内容,笔者负有完全责任。

由于该项研究现实性较强,涉及的问题也较多,研究难度较大,加之笔者水平所限,书中疏漏和缺陷在所难免,我期待着读者的批评指正。如果本书的分析论证和提供的资料能对读者有所启示,或者有些微参考价值的话,我也就感到万分欣慰了。

吕红平
2000年5月



吕红平，男，河北省灵寿县

人，生于1958年9月，毕业于河北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现任河北大学人口研究所所长、河北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任河北省人口学会常务理事。著有《中国人口忧思录》《可持续发展之路》《家庭论》《中国历代人口统计资料研究—宋辽金元卷》（主编）等著作20余部；发表学术论文110余篇。1996年以来，主持承担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6项。曾获河北省优秀教师和河北省第三届社会科学青年专家特别提名，科研成果中，获省部级一等奖1项、二等奖1项、三等奖3项，厅局级一等奖3项、二等奖2项。

目 录

出版说明·····	(1)
前言·····	(1)

上 篇 家族制度的形成与变迁

第一章 宗法制度的产生及其早期发展·····	(4)
第一节 宗法制度产生的原因·····	(4)
第二节 宗法组织的组织形式·····	(11)
第三节 宗法制度的早期发展·····	(16)
第二章 古代社会典型的宗法制度·····	(22)
第一节 严格的嫡长子继承制·····	(23)
第二节 与封建制相结合的分封制·····	(29)
第三节 宗庙祭祀与丧服制度·····	(37)
第三章 封建社会家族制度的演变·····	(41)
第一节 宗族制度向小家族家庭制度的转变·····	(42)
第二节 强宗大族与门阀制度·····	(47)
第三节 封建社会后期家族制度的主要内容·····	(52)

第四章 宗族制度的基本职能·····	(67)
第一节 宗的职能·····	(67)
第二节 族的职能·····	(73)
第三节 族权与政权·····	(80)

中 篇 建国后家族组织的衰落与复活

第五章 建国后家族组织的衰落·····	(87)
第一节 家族组织衰落的政治背景·····	(87)
第二节 家族组织衰落的经济基础·····	(93)
第三节 家族组织衰落的文化原因·····	(102)
第六章 农村家族复活的基本状况·····	(107)
第一节 当代农村家族的表现形式与主要特征·····	(108)
第二节 当代农村家族复活的地区差异·····	(118)
第三节 当代农村家族复活现象的理性思考·····	(122)
第七章 家族组织复活的社会经济原因·····	(127)
第一节 家族组织复活的经济原因·····	(128)
第二节 家族组织复活的政治原因·····	(136)
第三节 家族组织复活的文化背景·····	(141)
第八章 家族组织复活的社会影响·····	(145)
第一节 家族组织复活的正面影响·····	(146)
第二节 家族组织复活的负面影响·····	(151)

下 篇 农村现代化中的家族前景

第九章 农村经济现代化中的家族·····	(168)
第一节 中国经济现代化的进程·····	(168)
第二节 农村经济的变迁与发展·····	(181)
第三节 农村经济现代化与家族消亡·····	(205)
第十章 农村文化现代化中的家族·····	(210)

第一节	变革中的农村文化·····	(211)
第二节	文化教育在农村文化现代化中的作用·····	(223)
第三节	农村文化现代化与家族消亡·····	(241)
第十一章	农村社区管理现代化中的家族·····	(247)
第一节	农村社区管理的组织建设·····	(247)
第二节	民主化管理与家族消亡·····	(257)
第三节	法制化管理与家族消亡·····	(266)
第十二章	农村人口城镇化中的家族·····	(278)
第一节	农村人口城镇化的必然趋势·····	(279)
第二节	城镇化对传统居住格局的影响·····	(288)
第三节	城镇化对加速农民文化观念现代化的作用·····	(294)
第四节	农村家族将在城镇化中最终走向消亡·····	(298)
第十三章	家族问题与中国现代化·····	(301)
第一节	当代农村家族的前景·····	(301)
第二节	农村家族与现代化的关系·····	(309)
第三节	解决农村家族问题的基本对策·····	(315)
附 录	·····	(321)
主要参考文献	·····	(366)

上 篇

家族制度的形成与变迁

家族制度是建立在家族发展到一定阶段基础上的一种特殊的组织制度,家族的基本构成单位是家庭,因此,家族制度是以家庭的产生和发展为基础条件的。关于家庭的起源问题,至今还是一个谜。中外学者,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不过,归结起来,大体分为两种观点:一是认为家庭与人类社会同步产生,有了人类,也就有了家庭;二是认为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之后,才产生了家庭。本书作者倾向于第二种观点。

在氏族社会早期,男性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还不高,女性则起着支配作用。但由于婚姻的不稳定性,人类处于“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的时代,集体劳动,集体生活,并无“家”的概念,一切都是公共的,财产是公共的,孩子也是公共的。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生产物逐渐增加,这一方面减少了人类忍饥挨饿的痛苦,另一方面也提出了新的问题:剩余物归谁。这似乎是不言自明的,既然财产公有,剩余物当然也应公有,但正是在对剩余物的占有上,导致了私有制的产生。同时,在这一过程中,男性所起的作用逐渐超过了女性,这不仅体现在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方面,而且也体现在婚姻

的进化和父子关系的明确上。人类社会的发展将人类带入到了父系氏族时代。

在父系氏族社会里,男性开始占据统治地位,血缘关系逐渐清晰,生活单位基本上固定下来,人们也开始有了“家”的概念。不过这时的“家”,严格说来,还并不是一个“家”。只是到了父系氏族社会后期,生产的发展使单个小家庭得以存在的情况下,小家庭才开始出现,但当时的家庭是高度依附于父系氏族社会的。随着人口的增加,父系大家庭的容纳能力被冲破,一部分人就分离出去,但仍然聚族而居,这样也就产生了宗族。

宗族既是一个血缘关系群体,也是一个政治、经济乃至军事实体。在人类社会进入奴隶社会后,宗族有了一定的发展。特别是到了西周时,政治上的分封制以及族权与政权的完全合一,使宗族逐渐制度化,建立起了复杂却又清晰的宗族制度。

春秋战国时期的割据局面以及秦国对宗族制度的改革,使以往的大宗族开始分解成若干个小家庭,从而导致宗族制度进入到小家族家庭社会。

然而,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门阀制度又促成了大家族制度的恢复,改变了秦汉时期已经变小的家庭结构形式。由于这一家族制度的变化并不适应当时已经发展的社会经济状况,因而不可避免地导致了大家族制度的逐渐衰败和小家族结构的初步形成。

宋代以后,中国的家族制度已进入了小家庭结构阶段,小家庭已经成了独立的经济实体。然而,血缘关系的一致性、居住形式的聚族性、生产与生活上的互助性以及长期的家族文化的影响,人们的宗族观念还是很强的,使宗族成为一个家庭的聚合体。尽管家庭已是独立的经济单位,家族已不再是一个实体,但它对家庭的影响力还是很强的。这一是基于家族组织的合法性,二是家族对家庭具有保护的功能,家庭还离不开家族。

家族制度的变迁,是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与政治制度

的变革相适应的。也就是说,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的变革是导致家族制度变迁的最重要的因素。本篇正是基于这一思路展开的。前三章是按照历史的顺序,对家族制度的产生及其变迁作分析,并对宗族制度不同发展阶段上的基本特征、社会影响等作了必要的论述;第四章是对前三章的总结和概括,以便于读者对宗族的职能有一个基本的了解,同时,也可使人们对宗族制度长盛不衰的原因有一个大概的认识。

第一章 宗法制度的产生及其早期发展

宗族由若干个具有血缘关系的家庭组成。自进入文明社会以来,我国古代的家族一直是以父系的血缘相联结的,而若干个出自同一男性祖先的家族又组成宗族。《尔雅·释亲》即把由同一高祖父传下来的四代子孙称为宗族,实际上多数宗族还包括了更多的世代。家族和宗族密不可分,有时甚至合二为一,一般说来,宗族大于家族,家族是构成宗族的单位。因此,我国古代的家族制度与宗法制度有着密切的关系。要了解古代的家族制度,就必须首先对宗法制度有一个基本的认识。本章将对宗法制度产生的原因、宗法组织的组织形式、宗法制度的早期发展依次作出分析和论述。

第一节 宗法制度产生的原因

所谓宗族,是指以父系世系联系起来的同一男性祖先的所有后代,是在一定社会条件下自然形成的血缘团体。^① 人类发展史

^① 王善军:《宋代宗族和宗族制度研究》,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 页。